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大学军事课教程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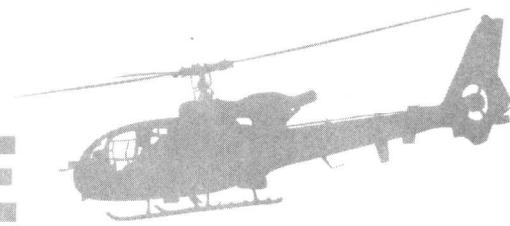
李红 秦立春 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大学军事课教程

DAXUE JUNSHIKE JIAOCHENG

主编 李 红 秦立春

编者 李 红 秦立春 胡红卫

张 庚 龙双喜 刘光辉

张学兵 张先勇 周付华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军事课教程 / 李红, 秦立春主编.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 8

ISBN 978-7-5357-5018-1

I. 大… II. ①李… ②秦… III. 军事科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483 号

大学军事课教程

主 编：李 红 秦立春

责任编辑：梅志洁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青园路 4 号

邮 编：410004

出版日期：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384000

书 号：ISBN 978-7-5357-5018-1

定 价：27.6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前　　言

2001年5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了《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这就标志着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从试点转向全面普及。

我们认为，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在普通高校开设军事课程是国家法律赋予高校的义务。我国有关法律已对高校提出了开设军事课程和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43条明确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15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又如美国的学校，以4年制的本科为例，前两年每个星期有2~3个学时学习基础军事课程，后两年增加到每个星期5个学时，毕业前还要参加一次为期6个星期的军事夏令营。据统计，美军现役部队中有30%的将军和40%的校、尉级军官来自设有后备训练团的学校毕业的大学生。

第二，开设军事教程是培养高素质国防后备力量的重要途径。军事课具有其他学科与教育方式无法替代的综合素质培养和教育的功能。一是通过军事课程的学习，可以让大学生掌握军事科学的基本常识，认识国防建设的重要意义，牢记自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百年屈辱历史，牢固树立国防意识；二是通过军事技能训练，可以磨炼大学生的意志，锤炼体能，增强体质，培养顽强、严谨的工作和生活作风。三是通过接受严格的三大条令的教育，学习人民军队的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不怕困难、勇于吃苦的精神，可以培养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素质。四是在教官的言传身教下，有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总之，通过军事课程教育可以促进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有利于培养宽口径、适用面广的人才。

第三，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开展国防教育是教育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有助于让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的基础。

加强军事理论课教学体系建设，是搞好大学生军事课教育工作的重要保证。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积极探索构建与现代化建设、国防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的军事理论课教学体系，就必须加大军事课改革力度，使军事课教学内容和形式更加具有时代特征，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适合青年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身心特点。因此我们根据2007年3月28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编写了这本教材。考虑到在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的目的之一是为预备役部队提供后备军官人选，故在大纲要求之外，增设了军事指挥和军事运筹等内容。

编著《大学军事课教程》，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富挑战性的任务。为了完成好这一写作任务，我们组成了一个编写班子，其专业涵盖了军事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高校管理，其人员以专家、教授为主体，包括了部分高校武装工作干部。

本书由李红、秦立春同志拟定写作提纲并最后统稿。胡红卫、张赓、张学兵、龙双喜同志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尹安民、武忆涛、曾静等同志协助做了部分编务工作。主要编写人员如下：李红（第1章），秦立春（第3章），胡红卫（第2、第5章），张赓（第4章），龙双喜（第6、第7章），刘光辉（第8章），张学兵（第9、第12章），张先勇（第10章），周付华（第11章）。

在本书的写作、特别是统稿过程中，为了落实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年初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主编和各位写作者多次研究、讨论写作中的具体问题，主编和几位参加统稿的同志前后7次审阅和修改稿件。但是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以使本书渐臻完善。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概念	(1)
二、现代国防	(4)
第二节 国防法规	(6)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及我国现行国防法 规的层次体系	(6)
二、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	(7)
三、我国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3)
第三节 国防动员	(14)
一、国防动员的意义	(14)
二、国防动员的内容与要求	(15)
三、国防动员的实施	(18)
第四节 国防建设	(20)
一、国防建设的内容和原则	(20)
二、我国国防建设的成就	(21)
三、国防体制建设	(23)
四、我国武装力量建设	(2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6)
一、军事思想概念	(36)
二、军事思想的历史发展	(37)
三、军事思想的主要特征	(38)
四、军事思想的主要意义	(3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形成及发展	(39)
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产生、形成 及其发展	(40)
二、孙子及其《孙子兵法》	(41)
第三节 西方近现代军事思想	(44)
一、西方近现代军事思想发展概述	(44)
二、西方近现代军事思想家简介	(45)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6)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	(47)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发展	(47)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48)
第五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0)
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 含义	(50)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 发展	(50)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 内容	(51)
第六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4)
一、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 含义	(54)
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 内容	(55)
第七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 重要论述	(57)
一、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 论述的科学含义	(57)
二、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 论述的主要内容	(57)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6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60)
一、战略环境和国际战略环境概念	(60)
二、国际战略环境的内容	(6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64)
一、国际战略格局概念	(64)
二、当前国际战略格局的新特点	

.....	(65)	七、使军队基层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93)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68)	八、迫切要求发展先进的军事理论	(95)
一、我国周边环境概况	(68)		
二、中国面临的周边安全环境	(68)		
三、缓和与稳定是我国当前周边安全环境的主流	(71)		
四、2006年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回顾	(72)		
第四节 中国的国家安全战略	(74)	第四节 军事高技术条件下人的作用	(96)
一、中国的国家安全战略选择	(74)	一、人在战争中永远处于主导地位	(97)
二、我国的国家安全战略目标	(75)	二、高技术战争并未改变人在战争中的决定性作用	(98)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78)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0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7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01)
一、军事高技术的含义及其主要特点	(78)	一、战争形态的历史演变	(101)
二、军事高技术对军事领域的主要影响	(79)	二、信息化战争概念	(102)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81)	三、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03)
一、侦察监视技术	(8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	(106)
二、伪装与隐身技术	(82)	一、战争概念宽泛化	(106)
三、精确制导技术	(82)	二、战争目的有限化	(107)
四、信息战技术	(82)	三、信息成为战争的主导要素	(108)
五、指挥自动化系统技术	(83)	四、信息战、非接触、非线性、非对称作战成为重要作战方式	(108)
六、军事航天技术	(83)	五、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部队是信息化战争的主体力量	(109)
七、核、生、化武器技术	(83)	六、信息域、认知域、太空成为信息化战争的战略制高点	(110)
八、新概念武器技术	(83)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13)
第三节 高技术对新军事变革的影响	(84)	一、深刻认识新军事变革的挑战与机遇	(113)
一、军队的规模和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	(84)	二、牢固树立与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新的国家安全观	(114)
二、军队的武器装备建设受到了更大的重视	(85)	三、切实强化信息军事理念，努力开创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115)
三、提高人员素质的任务变得更加突出	(87)	第六章 军事运筹学	(118)
四、更加重视提高军队的整体作战效能	(88)	第一节 军事运筹学概述	(118)
五、要求重视提高军队的智能化水平	(90)	一、军事运筹学概念	(118)
六、对军队的后勤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1)	二、军事运筹学的理论框架	(119)
		三、军事运筹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21)

四、军事运筹学的研究方法	(121)	第二节 共同条令简介	(147)
五、军事运筹学的特点	(122)	一、《内务条令》	(147)
第二节 军事运筹学的起源与发展		二、《纪律条令》	(150)
.....	(123)	三、《队列条令》	(152)
一、军事运筹学的发展历史	(123)	第三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55)
二、军事运筹学的发展阶段	(125)	一、立正、稍息、跨立、整理着装	(155)
三、军事运筹学在我军的发展概况	(126)	二、停止间转法	(157)
.....	(126)	三、行进与立定	(157)
四、军事运筹学的发展趋势	(127)	四、步法变换	(160)
第三节 军事运筹学常用方法与手段		五、行进间转法	(160)
.....	(128)	六、坐下、蹲下、起立	(160)
一、解决实际问题的一般方法	(128)	七、敬礼	(161)
二、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典型理论和		八、半自动步枪的操枪	(162)
方法	(128)	第四节 阅兵	(163)
第七章 军事指挥学	(132)	一、迎军旗	(163)
第一节 军事指挥学概述	(132)	二、阅兵式	(163)
一、军事指挥和军事指挥学概念	(132)	三、分列式	(164)
.....	(132)	四、阅兵首长讲话	(165)
二、军事指挥学的历史发展时期	(132)	五、送军旗	(165)
.....	(132)	第九章 轻武器射击	(167)
三、我军指挥理论的建立	(135)	第一节 基本常识	(167)
四、军事指挥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	(135)	一、战斗性能	(167)
.....	(135)	二、主要构造和用途	(168)
第二节 军事指挥学学科体系	(137)	三、自动原理	(169)
一、学科体系的特点	(137)	四、分解与结合	(169)
二、学科体系的构成	(137)	五、保养	(169)
第三节 军事指挥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六、故障排除	(169)
.....	(143)	第二节 射击学原理	(170)
一、指挥原则	(143)	一、发射	(170)
二、作战原则	(143)	二、后坐	(170)
三、指挥系统的组织原则	(144)	三、弹道	(171)
第八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四、直射和直射距离	(171)
.....	(146)	五、选定表尺分划和瞄准点	(171)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146)	六、外界条件对射击的影响及修正	
一、共同条令是从严治军、依法治军		(173)
的法规	(146)	第三节 射击动作与方法	(174)
二、共同条令能有效地维护军队高度		一、验枪及射击准备	(174)
稳定和集中统一	(146)	二、据枪、瞄准、击发	(176)
三、共同条令具有科学性、现实针对		三、射击方法	(177)
性和权威性	(147)		

第四节 实弹射击的组织与安全规则	(178)
一、实弹射击的组织	(178)
二、射击场安全规则	(178)
第十章 战术与综合训练	(180)
第一节 战术基础动作	(180)
一、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180)
二、单兵战术运动姿势	(181)
三、单兵战术利用地形	(183)
第二节 行军	(185)
一、山地行进	(186)
二、沙漠戈壁行进	(187)
三、夜间行进	(188)
第三节 宿营	(188)
一、宿营方式	(188)
二、宿营地区的选择	(189)
三、宿营准备	(190)
四、宿营地工作	(190)
第四节 野外生存	(191)
一、野外判定方向和求救	(191)
二、野生植物的采集、食用	(192)
三、猎捕动物	(194)
四、火的引燃及实际应用	(195)
五、野外寻找水源	(195)
六、野外饮用水的净化处理	(197)
第十一章 军事气象	(198)
第一节 气象知识	(198)
一、气候现象	(198)
二、气候常识	(201)
三、气象生活	(204)
第二节 影响我国气候的主要天气过程	(205)
一、寒潮	(205)
二、台风	(205)
三、干旱	(206)
四、沙尘暴	(206)
五、降水	(207)
六、季风	(208)
第三节 气象条件对军事活动的影响	(208)
一、气象对航空的影响	(209)
二、气象对武器的影响	(209)
三、气象对电力和通讯的影响	(211)
四、气象对声测系统的影响	(212)
第四节 气象武器与气象战	(213)
一、气象武器	(213)
二、气象战争	(214)
三、我国的军事气象	(215)
第十二章 军事地形学	(217)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17)
一、平原	(217)
二、丘陵地	(217)
三、山地	(218)
四、山林地	(218)
五、高原	(218)
六、岛屿和海岸	(218)
七、居民地	(218)
八、水网稻田地	(219)
九、沙漠	(219)
十、草原	(219)
十一、沼泽	(219)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19)
一、地图的定义与分类	(219)
二、地图比例尺	(220)
三、地物符号	(221)
四、地貌判读	(222)
五、坐标	(225)
六、方位角与偏角	(226)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27)
一、判定方位	(227)
二、地图与现地对照	(228)
三、按图行进	(22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中华民族有五千余年文明发展史，先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历史形态，见证了二十多个朝代的国防兴盛与衰败。长期的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给中国留下了丰富的军事、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今天，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进程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维方法，考察国防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揭示中国国防的特殊规律，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中国国防，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的根本利益。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概念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是国家固有的职能。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综合力量。

（一）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的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也毫无意义。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

作用。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所组成。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是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二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

3. 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二）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由此可见与军事有关的诸方面的活动，只要有利于达到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国防目的，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与平息内部外部势力互相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方式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在实现国防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军事手段始终是国防的最主要手段。随着社会的进步与世界和平的发展，新军事革命对国防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捍卫国防，已不仅仅局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而且必须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设计和斗争。军事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更多的是配合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斗争，力求通过平时国防建设能量的有节制地释放来实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效果。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到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只有全面提高综合国力，才能真正建立强大的国防。

（三）国防的职能

1. 抵御外敌入侵，保证国家安全

国家生存的首要条件是保证安全，即有一个和平的生存环境。没有安全保障就谈不上国家的生存。而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外敌入侵。保证国家安全的关键在于国防能

不能履行抵御外敌入侵的职能。古今中外的历史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建设强大的国防，是抵御外敌入侵、保证国家安全的屏障，是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所谓“无兵不安”的道理就在于此。中华民族素有重视国防的传统。但是，自近代以来，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国力日衰，铸成了近代百年的屈辱历史，使得炎黄子孙无不因此而感到切肤之痛。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国家几乎都侵略过中国，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国土沦丧、任人宰割，人民惨遭蹂躏、备受欺侮。因此，国民应牢记国家不可一日无防，国防不可一日不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没有足以自卫的能力，就没有立足之地。即使勉强存在下来，也不可能有政治上的真正独立，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也必然要受制于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无以言主权，人民无以言安全。

2. 制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

国防的职能不仅表现为战时抵御外敌入侵，保卫国家安全，而且表现为平时对侵略的威慑作用上。冷战时期，世界上之所以没有发生大战，有多方面的原因，但重要的一点是两个超级大国之间、两个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实力包括常规武器部队和战略核武器部队趋于均衡，相互之间都拥有第二次打击能力，有互相摧毁的能力，只要交战，哪一家都很难打赢，所以谁也不敢轻易动手。尽管双方在主观上各有目的，但这种相互威慑力量确实在客观上起到了遏制战争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短短几十年时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军队在原有陆军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支规模可观的空军和具有一定远洋作战能力的海军。同时在较短的时间内，武器装备有了极大改善，自行研制成功了原子弹、氢弹，掌握了卫星定点、回收和水下发射导弹等尖端技术，建立了具有一定核打击力量的战略导弹部队。我们赢得了五十多年的和平环境，这不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恩赐，而是随着中国国防实力的不断增强，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中国的国防力量不仅已经是国家和人民赖以和平生活的可靠盾牌，而且已成为遏制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威慑力量。

3. 维护和推动国家发展

国家要发展，最根本的是发展生产力，而发展生产力的前提是安定团结。没有强大的国防做后盾，外有外患，内有内忧，人民没有安全感，就谈不上国家的发展。当前，中国实行开放政策，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资金，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办企业。任何外国人来华做生意，除考虑经济环境外，很重要的是看政治环境是否稳定，国际环境是否安全。国防脆弱、社会不安定，外商是不敢来冒风险的。因此，在和平时期，同样要重视国防对国家发展的保障作用，重视国防建设。当然，在一定阶段，国家为了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在一定时间内不增加军费，减少军队员额，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完全对立起来。国防建设并不是单纯的消费型事业，国防建设的诸多方面与经济利益有着广泛的一致性，可以转化为经济实力，促进经济效益的增长。一方面，许多军事科技已经或即将转为民用。例如，核武器的研制成功，推动了工业核动力的发展和应用，为解决世界性能源紧缺问题开辟了新的领域。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最初是与军事作战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现在广泛运用于运输、通信、勘察、气象等民用事业。另一方面，国防设施有相当一部分可直接用于经济领域，服务于人民生活，发挥其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4. 维护国家权益和国际地位

中国不仅有 960 万平方千米的土地，而且有 300 多万平方千米的管辖海域和 6 000 多个海岛。维护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权益和利益，使之不受侵犯，必须以国防实力做后盾。没有足以维护国家主权的国防实力，国家的经济利益就难以得到保障。中国政府既反对全球霸权主义，也反对地区霸权主义，在任何时候都不搞霸权主义，不做超级大国。但是中国和所有主权国家一样有自己在世界上的权益、利益和地位，也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国防实力。

国防的强大有利于巩固、提高国家的地位和威望，这是中国的历史反复证明了的。在长期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有国无防、主权丧失，自然也就无国际地位可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国防日益强大，国际威望和地位也日益提高。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的国际地位。”从发展的趋势来看，中国作为当今世界唯一的社会主义大国，离开了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就不足以成为对国际事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之一，就不足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可以断定，今日中国，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要想拥有重要的国际地位，成为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就是一句空话。

二、现代国防

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它既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又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经济、国防外交、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准备、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

（一）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

由于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了国防的性质，因此，按照各国防的目的，可将国防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的国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言词。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乃至世界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又有自卫和扩张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严守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我国采取防御的国防态势，以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作为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二）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布局和总体较量。现代国防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表现在3个方面：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自身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2.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巩固国防。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一个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尤其当周边国家局势动荡时，该国就必须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3.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由于本国政治制度决定，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区域目标：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内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是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全球目标：少数实力雄厚、有称霸世界企图的国家，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从内涵上可分为生存目标和发展目标。前者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后者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在于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三）信息国防

信息国防是传统国防概念的发展，它是指为捍卫涉及国家利益的军事、政治、经

济、外交、科技等方面的信息安全所进行的建设与斗争。信息国防是一个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安全和利益，夺取未来战争的胜利所拥有的有关信息战的资源、技术、装备和系统作战的能力。

信息国防强调把信息力量建设置于现代国防建设的核心地位，确立信息技术、信息装备、信息系统应用上的优势，以适应打赢信息化战争的需要。它以信息防御和进攻为核心，依靠信息技术发展新型装备和系统，并把这些信息兵器与信息系统综合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信息力量一般是指信息获取、传输、处理和对抗的能力。军事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军队对情报信息的获取、传输、处理、利用、控制和对抗能力得到极大增强，形成了全空间、全天候信息，实时化、大量复杂信息处理的高效化，全方位、远距离信息传输的稳定可靠等特点。为适应未来信息作战的需要，要不断增强我军信息力量，这是现代国防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

强大的信息国防力量是维护信息主权的基本条件。信息时代必须构建信息国防。要保持信息国防优势，就要具备打赢信息战的能力。所谓信息战，是指敌对双方在信息领域的对抗活动。主要是通过争夺信息资源，掌握信息的生产、传递、处理等主动权，破坏敌方信息传输，为遏制或打赢战争创造有利条件，这是信息国防的重要任务。

信息战的表现形式很多，有心理战、情报战、电子战、舆论导向战、威慑战、潜力抗衡战、战备竞争战等；还有用于摧毁信息设备的火力战、计算机病毒战、精确战、隐形战、黑客战、网络战等。因此，信息战是在“看不见的空间”内展开第五维战场。信息技术的通用性，既填补了军与民的差异，也模糊了战场和社会的界限。信息时代，信息战从军事领域扩展到非军事领域，从战时蔓延到和平时期。国家间的攻击，主要手段是利用国家政治、经济、军事设施和整个社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新奇的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地对敌方军用、民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实施快速、隐蔽和摧毁性破坏，包括生产、生活用的金融、电力、交通、供水系统的计算机网络。而在未来的网络世界里，每一个芯片都是一种潜在的武器，每一台计算机都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效的作战平台，每一位平民都有可能编制作战计划，利用网络发动一场特殊的战争。

要打赢信息时代的战争，必须构建强大的信息国防，保障信息安全，克服包括“漏洞”、电脑病毒、黑客攻击以及网络失泄密等隐患。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现代化目标的客观要求，对于调节和发展国防机制，充分发挥国防威力和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国防法规也是一个国家的国防是否具备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及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层次体系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

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

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保证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和促进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国防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动员、全面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公民兵役义务、武装力量建设、军队人事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层次体系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其内容十分广泛。目前，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已日臻完善，形成为一个体系。主要有：规范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规范兵役和兵役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规范全民国防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规范武装力量作战、训练、管理等内容的行政法规；规范军官和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军队人事法规；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国防科技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根据宪法规定及立法的权力和立法的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以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例如《国防法》、《兵役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防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为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例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例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四是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例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例如《关于加强人民武装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二、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

1. 《国防法》的地位与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国防建设的步伐，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国防法》。

《国防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是指导、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是调整国家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在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关系的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国防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国防的方

针、政策、性质、任务、制度、建设目标等一系列国防原则，并分别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军人的义务和权益，以及对外军事关系等问题均作了原则性规定。

《国防法》制订了以下关于国防和国防建设的基本原则：

(1) 独立自主原则。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是国家主权的必然要求。历史经验证明，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防，必须结合国情，独立自主地决定国防建设的目标、重点、步骤、措施，提升综合国力，为国家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2) 积极防御原则。《国防法》总则中规定国家“实行积极防御战略”，这是我国国防的基本方针。军事战略方针，历来都是武装力量建设、战争准备和战争指导的基本依据。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在自卫的原则下坚持后发制人，把战略上的防御与战役、战斗上的进攻相统一，把威慑与制胜相统一，把遏制战争与赢得战争相统一，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它既是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防建设的科学概括。

(3) 全民自卫原则。《国防法》总则中规定国家“坚持全民自卫原则”，这是我国从战争与和平的实践中得出的经验总结。战争年代，我们靠人民支援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和平时期，我们依赖全民的力量建设现代化国防；未来高技术局部战争中，不论武器装备如何发展，作战形态如何变化，坚持人民战争，永远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

(4) 协调发展原则。《国防法》第4条规定：“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国防与经济是国家独立不可缺少的两个基本条件，经济力量是基础，国防实力是保证，两者互相联系、相辅相成。我国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速发展和壮大经济力量的同时，必须根据国家可能面临的威胁，加强国防建设，使其协调一致地共同发展，走“富国强兵”之路。

(5) 统一领导原则。《国防法》第5条规定：“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国家是国防的主体，是国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在我国国家，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国家的领导与党的领导是统一的，因此，《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种统一的领导体制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国国情，它体现了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与国家领导的统一性，有利于运用国家机器来加强国防建设，有利于武装力量的高度集中和统一指挥。

2. 主要内容

《国防法》共12章70条，重点对以下方面的问题作出了规范：

(1) 对一些重要的国防问题进行了规范。《国防法》明确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等方面活动。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权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国防的要素是国防政策、国防体制、国防力量、国防法规、兵役制度、国防教育、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国防的特点在于国防的社会公共福利性，国防是综合国力特别是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加强武装力量、边防、海防以及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当代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国防力量的竞争。